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圈，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并为银行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设备（标的物）的回购担保。

四、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降低担保风险。

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相关业务流程；

2、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明确每家客户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风险处置；

4、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理预案，由公司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协同；

5、由公司组织建立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字人统一对外签约。

五、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继续开展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并为上述业务提供回购担保。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组织建立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公司可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2,204.37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九、审批程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